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3951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王柏翔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得自民國114年9月10日起算利息之債權釋明文件（例如：對帳單、帳務明細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